

#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51900158號

附件：旨揭修正條文(含修正對照表)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之「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」(含修正條文對照表)自即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依本校115年4月29日第62次校務會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「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」修正內容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訂申請獎勵之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相關規定。

(二)增訂校級審查不另就申請案件內之著作為審查，以及獲獎人如經發現有提出虛假、不實之申請資料者之相關處理方式。

(三)增訂各學院獎勵經費總額未足前項每月分配獎勵金時，得自行調整獎勵級別，或得由各學院自籌經費補足。

(四)增訂申請人支領本辦法獎勵期間，得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與第十二條規

